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文件

大坝学〔2019〕96 号

关于推荐中国大坝工程学会青年托举人才 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由中国科协统一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旨在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的选拔机制、培养模式、评价标准，培育造就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国梦的重要人力资源保障。自 2015 年起，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已连续实施了四届，我会为第三、四届项目承担单位，成功培养了 4 名青年人才。

今年，中国科协开展第五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申报工作，我会获批 2 个全额资助名额。为更好地服务会员，现启动我会青年人才托举候选人推荐工作，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名额

我会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中围绕水库大坝工程领域科技发展前沿（特别是保障大坝安全与河流健康的新技术、新理念）开展相关研究的青年科技人才。

每个单位推荐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二、申报资格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科研潜质；热爱水库大坝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遵纪守法、作风端正、勤奋务实、团结合作。

2. 具有水库大坝工程领域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能独立完成科研项目，有承担或参加国家及行业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未曾入选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3. 具备较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发展潜力较大，是推荐单位所在部门拟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人才。

4、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科研平台和科研条件，能提供重大项目支撑人才培养。

5. 能自行联系责任导师，且责任导师由热爱人才培养工作，具有崇高学术声望和高尚人格风范的知名专家担任。原则上应是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勘察设计大师或二级教授；责任导师所在单位应是水利水电行业各专业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拥有高水平的研究团队、高等级的科研平台，可为托举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环境。

6.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年龄原则上要求在 32 周岁以下（198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女性被托举人年龄可放宽 1-2 岁，须报备中国科协审批）。

7. 为中国大坝工程学会会员。尚未加入者可与推荐工作同时申报入会（推荐表详见附件 2）。

8.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三、候选人推荐

各候选人经与责任导师共同协商后，填写项目申报书，经 3 名以上同行专家推荐和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至我会。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前将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1）电子版（word 版和签字盖章扫描 PDF 版）发邮件至联系人，邮件标题注明第五届青年人才托举申报书，并将纸质申报书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我会。

五、联系人

联系人：雷添杰

电话：010-68585310

传真：010-68712208

邮箱：chincold@vip.126.com

地址：北京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A 座 1266 室

附件 1：2019-2021 年度中国大坝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书

附件 2：个人会员推荐表



主送：各会员单位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